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23号）及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对募投项目的进展、募投项目与前次重组关系及必要性、募投项目用地、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中，对金华相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锁定期进行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中，对交易对方涉及私募基金

备案的情况、硅谷惠银 1 号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情况、硅谷惠银 1 号存续期、钜洲资产和硅谷惠银 1 号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硅谷惠银 1 号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三）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依据”、“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中，补充披露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十三）其他事项说明”中，对英洛华进出口承接横店进出口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与业务的原因及批准程序、尚未完成转移的资产情况、防止客户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及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十三）其他事项说明”中，对赣州东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十）交易标的的业务资质”，对标的资产出口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背景”中，对赣州东磁注入上市公司符合横店控股做出的承诺以及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及“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中，对赣州东磁整合东阳东磁的钕铁硼业务的情况、客户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2015 年向东阳东磁采购钕铁硼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的影响、英洛华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标的资产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十三）其他事项说明”、“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交易标的之一：赣州东磁”中，对赣州东磁销售模式转变的原因、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的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交易标的之一：赣州东磁/（二）盈利能力分析”、“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的磁性材料出口相关业务资产/（二）盈利能力分析”、“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二、赣州东磁的评估说明/（一）收益法评估说明/7、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三、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评估说明/（一）收益法评估说明/7、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中，对报告期毛利率增加的原因、收益法

评估中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对采用 2.5% 增长率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赣州东磁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017 和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三、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评估说明/（一）收益法评估说明”中，对收益法评估中赣州东磁主要产品产量及营业收入确定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中，对钕铁硼产品的低端和高端的划分依据、标的资产低端和高端钕铁硼产品的占比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中，对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预测的合理性、标的资产在机器人等领域收入占比情况、高性能钕铁硼需求的快速增长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中，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中，对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进行补充披露。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中，对通诚磁材适用累计计算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二）历史沿革”中，对恒益投资受让赣州东磁股权的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之“（五）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的承诺”中，对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中，对报告期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对收益法评估中采用戈登模型与含通胀因素计量方式的逻辑关系，估值中考虑通胀因素的适用性，以及对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25、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

2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 号），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述”、“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等更新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